

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

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。審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之工作性質與專任教師相近，本辦法針對其平時考核、年終成績考核、請假、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，已有相關規定，為使專案聘任教師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提出教師申訴以維護其權利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專案聘任教師得針對平時考核、年終成績考核、請假、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，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提出救濟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業已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三、配合一百十年制定公布，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亦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，爰將該法納為學校應為專案聘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所適用之法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
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</p> <p>二、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</p> <p>三、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，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。</p> <p>四、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。</p> <p>五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</p> <p>六、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、<u>平時考核、年終成績考核、請假、解聘、停聘及退休金</u>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提出救濟。</p>	<p>第八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</p> <p>二、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</p> <p>三、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，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。</p> <p>四、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。</p> <p>五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</p> <p>六、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提出救濟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之六及第十七條，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之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、請假、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，已有相關規定，為保障專案聘任教師權益，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於專案聘任教師所為上開措施，應納入準用教師申訴程序之範圍，爰修正第六款，增訂專案聘任教師得針對平時考核、年終成績考核、請假、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，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提出救濟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；其契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。</p> <p>二、待遇、休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其他必要事項。</p> <p>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視同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</u>之代理教師，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</p>	<p>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；其契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。</p> <p>二、待遇、休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其他必要事項。</p> <p>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，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爰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。</p>

<p>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。</p>	<p>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。</p>	
<p>第十七條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</u>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<u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</u>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</p> <p>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</p> <p>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。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一十年制定公布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亦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，爰將該法納為學校依第一項規定，應為專案聘任教師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所適用之法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，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，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：四、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。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，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，併予說明。</p>